

DD-3
59



1911—1985

松滋县卫生志

松滋县卫生局

松滋縣衛生志

(一九一一—一九八五)

松滋縣衛生局

松滋县卫生志

(1911—1985)

松 滋 县 卫 生 局

《卫生志》编纂领导小组

组 长 万锦玉

副组长 杨昌芬

成 员 卜杨林 刘英杰 陈家轴 张远诚 谢贤安 尹维民
罗章仁 胡思容 艾光明

顾 问 熊明峰（特聘）

修 志 成 员

《卫生志》办公室主任 周太法

主 笔 苏以翔

采 编 艾祖新 李远雄 陈业国 段祖海 黄元高 胡 兰
曾凡轩

文字修订 裴希天（特聘） 裴俊杰（特聘）

绘 图 谢培元 谭重阳

摄 影 权 超（特聘） 李宝龙

序

方志是我国珍贵的文化遗产。从秦汉以来，历代皆提倡编修方志，举凡政治经济、山川古迹、文事武备、风俗人情，无不备述。但旧志颇存偏见，封建色彩亦浓，且叙述约而不详，多有考证无据者。对医药卫生，虽列入方技一类，但很少有医事的记载，诚为缺遗。

当今盛世，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大力倡导编修新志，以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为指导，运用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的观点，客观反映历史，具有鲜明的资料性、真实性和科学性，起到鉴往资治的作用。编纂地方志是承先启后，继往开来，为社会主义现代化服务，为社会主义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服务，是时代盛举，为子孙后代留下的一份珍贵的文化遗产。

松滋县具有两千多年的悠久历史和光辉灿烂的文化。尤其是在推翻三座大山，建立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后的三十五年中，在各方面取得了巨大成就。在新的历史条件下，认真编纂地方志，以继承历史文化优良传统，更是时代赋予我们的任务。

松滋县卫生局在县志编纂委员会的领导下，组织有识之士，采取上下动手，群策群力的办法，积极编纂《松滋县卫生志》，记述从1911年，特别是从1949年建国以来卫生战线上的光辉业绩，真实地反映各个时期卫生事业发展的规律，给历史以总结，给现实以借鉴，给后代以启迪，这是一个具有时代意义的壮举。

《松滋县卫生志》现已编纂成书，值得钦佩和祝贺。志书中所列机构沿革、医事制度、中医中药、医疗预防、医林人物等，体例完备，纲目清楚，重点突出，详略得体，语言精炼而朴实，基本上达到了不蔓不枝、通俗真实，客观反映历史发展规律的要求。这是松滋县卫生局党委的重视和具体领导有方，修志诸君工作严谨，勤恳努力的成果。

我出生江陵，但成长在松滋。松滋是我的故乡。我爱故乡的山山水水，更爱故乡的医苑贤能。现应乡里之情，聊弁数语，是为序。

杨百蓓

一九八四年十一月十日

（杨百蓓 湖北中医学院院长、教授，曾任松滋县卫协会副主任）

序 言

早在战国和西汉时期，著名医学家秦越人、淳于意的事迹曾载入史册（见《史记·扁鹊仓公列传》）；《汉书》对医药及养生等技术则列入《艺文志》。历代相沿，医药史文献相当丰富。我国医药卫生事业具有悠久的历史。

《松滋县卫生志》是我县医史的延续和发展的映鉴。其内容则别具特色；搜集资料注重科学性，列举事例生动翔实。读后能使我们对松滋县从清末、民国至建国三十余年以来医药卫生事业发展状况更加了如指掌，从而汲取经验，为现实服务。

解放前，中医受歧视。国民党甚至扬言要消灭中医，曾激起医界极大愤慨。建国以来，在党的卫生方针和中医政策的指引下，祖国医药学得到了继承和发展，充分发挥了中医药人员在防治疾病工作中的积极作用。而本县有关西医药的发展情况，民国时期尚属萌芽阶段。那时要动用一支“苾尼西林”或几片“喹林丸”，还须经国民党的县长批准，其西医力量之薄弱，不细言而即喻。解放后，西医队伍不断壮大，中医西医协作，在消灭天花，控制急性传染病和地方病方面，取得了巨大成效，积累了许多宝贵经验。《卫生志》不仅详载了医术，而对医德表现突出的人员都给予热情赞扬，意在启迪后学，端正医风，全心全意为提高人民健康水平服务。

中华医学繁衍昌盛，与对祖国医学的继承是分不开的。我们要继承并发展几千年来的宝贵医学遗产，还须发挥中医、西医、中西结合这三支力量的优势，共同努力，为实现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作出新贡献。

《松滋县卫生志》的编纂告成，是在卫生局党委的具体领导和大力支持下所取得的成果。《卫生志》编纂办公室全体同志作了细致而大量的工作，如周太发、苏以翔等同志，深入地调查研究，广泛地征求意见，才达到如此圆满成功。这是松滋县卫生界的光荣。惜我工作于外地，未能尽力桑梓，在此谨致歉意。

熊明峰

一九八五年八月

（熊明峰 中华中医学会荆州地区分会副理事长、荆州地区血吸虫病防治所副主任
医中师，曾任松滋县卫协会副主任）

凡 例

一、断限：本志记事，一般上断于一九一一年，下限为一九八五年。在必要处作相应浮动。

二、篇目：本着存史、致用的目的，按时经事纬的编纂原则，分类记事，横排纵写。全书分为十三章，以文字叙述为主，图表相属。

三、内容：主要记载松滋县卫生事业的历史和现状。志为信史。充分运用事实反映建国前后卫生事业的发展变化规律。资料来源以县档案馆所存为主，兼采口碑资料，互相印证。

四、篇首：冠以《概述》和《历史大事记》。《概述》是志书内容的浓缩，提纲挈领，概观全貌；大事记依时为序，兼顾本末，表现事物发展的阶段性。二者为全书的缩影。

五、立传：遵循“不为生人立传”的通例，本志仅记载在卫生系统有一定学术威望，贡献较大的已故人物。以县籍人物为主，兼及外籍。

六、简述及附载：本志有关章节前写有简述，旨在突出重点，简介本章内容，或记述各节未尽事宜；后加附件（或附录），辑录有关资料图表，用以补充正文。

七、称谓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前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，分别简称建国前与建国后。朝代名称前不戴帽，姓氏直书其名。为了反映某一历史事实，必要时写明职称、组织名称。地名一般沿用当时称谓，适当加注。

八、年分：本志一律采用公元阿拉伯字全数记年。建国前年分在每章第一次出现时加注朝代年号。农历月日以汉字标记。

九、杂记：列于志末。凡章节中不便安插又确要记载者，除择重记录于大事记要一章外，其余统入杂记一类，以存史料。

十、注释：本志属撰著作，资料一般不注明出处。明引者，尽量在文中注明。

为藏老作也



松滋县卫生局办公大楼



松滋县人民医院门诊部



民国时期松滋县卫生院旧址（1945——1949）

地址：新江口镇河街





松滋县第二人民医院住院部



松滋县中医院住院部





松滋县卫生防疫站实验办公大楼



松滋县血吸虫病防治站



松滋县妇幼保健所



松滋县药品检验所



县卫生学校教学大楼



新江口镇卫生院门诊部



沙道观中心卫生院



街河市中心卫生院住院部大楼



老城中心卫生院门诊部



王家桥中心卫生院门诊部



西斋镇卫生院门诊部



刘家场镇卫生院住院部



杨林市区卫生院手术室



大岩咀区卫生院门诊部